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休息室

主 持 人：刑事第二庭主持人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刑事第一庭毛庭長妍懿

刑事第二庭方法官佳蓮

主持人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主持人，國民法官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以來，迄今已施行約 2 年餘，不過參與者，仍是少數，而我們想了解具實務經驗的各位，對該制度有何想法，因此舉辦此次回娘家的活動。今日，很開心各位願意回來分享，希望透過這次分享會，給我們一些想法、意見，如果我們有做不好或可以更進步的地方，請不令賜教，讓國民法官制度能更加完善。

首先，介紹一下今日的院方代表：我們刑庭的大家長，刑一庭毛庭長妍懿；本件案件的陪席法官方法官佳蓮。

接著，大致說明一下今日議程：

(一)14：00 至 14：20 是「開場介紹及引言」，由我先大致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流程，以及○○○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回顧。

(二)14：20 至 15：20 為「國民法官經驗分享」，主要是希望各位分享參與的經驗、心得。

(三)15：20 至 15：30 為「第一次中場休息」。

(四)15：30 至 16：00 為「專業人員自由提問」，這部分原先計畫是院檢辯三方各自提出，經事前詢問檢辯是否有相關問題，想詢問在座的各位，檢辯均表示業已透過先前問卷獲知，因此，提問會由我們院方人員逐一徵詢在座各位。

(五)16：00 至 16：20 為「國民法官自由提問」；主要是針對參與的過程，各位是否還有哪個部分不太理解、有疑問的，可以向法院提問；如有餘暇，各位若有相關司法問題，歡迎提問與交流。

(六)16：20 至 16：30 為「第二次中場休息」。

(七)16：30 至 16：55 為「綜合與談」。

(八)16：55 至 17：00 為「主持人結語」。

(九)17：00 為「經驗交流分享會結束」。

首先，就國民法官制度部分的介紹：

(一)國民法官的積極資格為「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那我們轄區有 26 個，例如：左營

區、楠梓區、那瑪夏區等等，有機會被抽選為橋頭地院的國民法官；

(二)每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以 114 年度為例，設籍本院轄區的人口數為 110 萬 3,909 人，又具備積極資格的人口數有 90 萬 5,363 人。本院在 113 年 9 月 1 日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請他們自前述積極資格的人口數中抽選出 5,000 人成為 114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

(三)每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本院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組成 114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會先針對這 5,000 人審核其是否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3、14 條之消極資格，比如說：1、具備「現役軍人、現役警察」身分等其執行之職務與公眾有極密切之關係，為免因擔任國民法官而耽誤其職務，致影響公眾之權益；2、具備「總統、副總統」身分等其執行之職務與行政有極密切之關係，為免致生行政介入司法之疑慮；3、具備「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身分等，為免生聽從其法律意見而成為意見領袖之虞。復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經審核小組，排除上開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3、14 條之消極資格者，並造具完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共計 4,366 人。

(四)案件繫屬法院，合議庭會與檢辯雙方確認並初估所需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本院自前述 4,366 人中抽選 200 人，再依照當時所彙整之資料，審核並除名「不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之積極資格」、「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3、14、16 條之消極資格」者後，依序通知至 130 人。

(五)選任程序：各位均有參與，由心理師、院檢辯來進行相關個詢、行使拒卻權之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1 至 4 位備位國民法官，以這件案件為例：最後選出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

(六)進行宣誓暨審前說明，審理程序、評議程序，直至宣示判決，才是國民法官的任務結束。

綜上，再次說明一下，國民法官的產生不是透過報名、甄選的方式，而是層層抽選，所以在座的各位真的真的非常幸運！

現在進行案件回顧：

(一)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4 年 9 月 1 日：準備本案相關資料。

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繫屬於本院，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進行第一次協商

程序，曉諭檢辯雙方儘快開示證據以及閱卷。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進行調解程序、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接著是被告進行量刑鑑定，直到 114 年 9 月 1 日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及抽選程序。補充一下，量刑鑑定程序需要花費許多時間、鑑定費用也很高昂，但是鑑定報告是具高度專業分析的，像本件依據相關精神理論，如馬斯洛需求理論，去判斷被告的人格養成等等。實務上，通常是由法院送件的，費用的話，一般案件大約落在 10 萬至 30 萬間。本件是辯護人為被告的利益而聲請的，在司法成本與被告利益的衡量下，本院決定送件。又在審判過程中，這份鑑定報告，確實在我們量刑上佔有一定之影響。

(二)114 年 10 月 20 日為選任程序

這件是選擇「先抽後選」的方式，抽出 20 位進行個別詢問，進一步來說，我們法院對於選任程序相較其他法院會比較仔細，故花比較多時間，我們想要深入了解國民法官對於個詢事項的看法、想法，比如說「您是否願意在審判中，檢閱人體傷勢、臟器及遺體照片，或車輛碰撞的現場錄影畫面？」;「您是否會因為自己將決定他人的刑度輕重，甚至要讓人入監服刑，而有道德壓力或情緒負擔？」;「您是否認同，法院對於酒駕肇事者的判決刑度輕重，會影響酒駕肇事者的再犯可能性？」等等共 16 道問題，藉以了解大家對這些情境的看法，同時檢辯雙方也會行使拒卻權，以挑選出對自己有利、有熱忱的、願意積極參與的、願意表達自己意見的人。這部分再詳細說明一下：被拒卻的人不代表說不好，這僅僅是一種訴訟策略的展現。比如美國的陪審團制度，若被告是黑人，辯方就可能加入種族因素的考量；又比如今天是一件涉及虐嬰的案件，檢方可能會希望選出的國民法官符合「有小孩的女性」之特質，諸如此類，因個案不同而有不同的拒卻考量，請大家能理解，更不要因此而沮喪。最終本件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補充一下，這次選出的 8 位國民法官，只有一位是男生，其他都是女生，真的很特別。

(三)10 月 20 日至 22 日為審理程序

本案被告坦承有酒後駕車撞死被害人、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實；而量刑層面有兩個爭點，其一是被告就肇事逃逸罪部分有沒有構成累犯，其二是

被告有沒有刑法第 57 條適用等等，因此本件計畫時程如下：

1、10 月 20 日進行宣誓暨審前說明。

2、10 月 21 日第一次審理程序：進行犯罪事實的開審陳述、證據調查；科刑的開審陳述、證據調查，這部分的核心即辯方提出的量刑鑑定報告

3、10 月 22 日第二次審理程序，進行辯論程序、被害人家屬、告訴人暨告訴代理人陳述相關意見、被告最後陳述意見。

(四)10 月 22 日進行評議程序

評議程序是不公開，這件案件評議約半天，被告是坦承犯行，爭點有兩個，如前所述：

1、其一，被告就肇事逃逸罪部分有沒有構成累犯：被告確 5 年內再犯類似法益之肇事逃逸致死罪，大家認為構成累犯，且加重其刑。另，酒駕致人於死罪，實質上已將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條件予以評價而加重其刑，自不能再重複加重，而為雙重評價過度處罰，一併說明。

2、其二，是被告有沒有刑法第 57 條適用：審酌要素有被告坦承犯行、肇事逃逸部分未跑遠、未湮滅證據、強制險已賠償、被告生活狀況、人格成長、戒酒情況、社會賦歸等逐一討論。

(五)10 月 22 日下午 5 點 30 分宣判

最後，於當日下午 5 點 30 分進行宣判：被告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

以上，大致帶領大家回顧這件案件。現在請在座各位踴躍分享此次擔任國民法官的經驗或想法。

1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收到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會覺得非常惶恐及害怕，因為對國民法官制度完全不了解，對於擔任國民法官需參與審判覺得壓力滿大的，又後來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裡面有份「國民法官制度全圖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資料，我覺得幫助很大，有許多章節都淺顯易懂，

為我建立國民法官制度的輪廓，我覺得很安心。

第一天的選任程序，法院的工作人員熱情地為我們講解如何填寫問卷，最特別的是，聘請心理師到場為我們心理建設等等，我覺得政府很重視這件事情。另外，個別詢問時也不浪費時間，穿插國民法官制度的簡介，搭配有獎徵答的小活動，讓我們很快地了解這個制度。

主持人

選任程序聘請心理師到院為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心理建設，這項照料措施，是本院最先想到的。我們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就開始運行了。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心理師為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心理建設」的環節，感受到法院對國民法官的重視，連心理層面都有照顧到，我覺得很貼心。

主持人

選任當天有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一份「簡式健康量表」，輔以心理師的專業建議，讓合議庭可以了解各候選國民法官當下的心理素質是否能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1 號國民法官

參與審判的這兩天，我覺得節奏非常快，但壓力沒有想像中得大。檢察官、律師都很用心地製作淺顯易懂的 PPT，讓我們能很快地進入狀況。不過，後面評議的環節，對我來說比較有壓力，因為要定一個人的生死，好在有審判長帶領我們一一討論，整個過程非常順利。

2 號國民法官

我的神經比較大條，對於參與審判這件事，沒那麼煩惱，我只是考量到我要去那麼多天，不曉得先生能不能體諒；再者，我兒子在到庭通知書上有看到一句話，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而沒去法院報到，法院可以罰錢等等，因此我就來法院報到。而對於個別詢問時，怎麼檢察官、律師的問題，我兒子要我別擔心，要我直覺回答就好。

像我的親朋好友都問過我這一題：「我們一般素人沒有法律素養，還要

判被告刑度，這樣真的可以嗎？」，我就會跟他們解釋，整個參與過程都會有人帶領你，也會跟你解釋得很清楚，你只要仔細聽、仔細看就足夠了，說個笑話，我上學的時候都沒有那麼認真！

這三天回家，時間到就上床睡覺，早上時間差不多就到法院上班，我也沒有什麼壓力。我覺得這三天的參與，我從一個完全都不懂法律的人，像海綿一樣，一直在吸收法律知識，一直在成長，我受益匪淺、學到很多東西，待人處事，比如你怎麼看待被告、怎樣看待被害人家屬，怎樣把一個案件處理好、怎樣對被告判刑等等，最大的體悟是：我沒參與國民法官制度前，遇到這類刑事案件，我會覺得被告一律要重判，但參與國民法官制度後，我發現要考量的因素很多，所以我們的判決結果並沒有判到法律規定的上限。

如果別人問我對這個判決的看法，我會試著跟他解釋：「法院是依法辦理，不能說法院是隨便判的。」，這次參與經驗真的很難得，我真的受益良多，學到很多法律知識，應該要讓更多的人來學習、來參與。另外，也因為這次的參與經驗，我發現法院人員真的很辛苦。

主持人

法官量刑時要考量的量刑因子有很多，比如說被害人有幾位、被告是否坦承犯行、被告有沒有與被害人家屬和解等等，要看個案而定，並不會一律都選擇重判。

3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我很困惑，幸好那份資料真的很豐富，也淺顯易懂，最重要的是，它會建立我對國民法官制度有個大致輪廓，也會告訴我到法院要做哪些事情或會碰到哪些常見狀況。再者，要填寫的問卷真的好多，我是在分次思考、填寫下才完成的。

當然，心境上也是有所起伏的，一方面我的心很忐忑，畢竟什麼法律知識都不懂，況且法院對大部分的人來說，通常是負面的，所以我剛開始並沒有很想來，但又看到到庭通知書上說，如果沒有正當理由得前往，不然好像最多會被罰鍰 3 萬元等等；但另一方面又覺得這是人生不同的體驗，說不定人生中就只有這一次可以進法院。

我會害怕陌生的環境，但第一天報到的情況是：我一進到法院就有人引導我到法庭，對我來說是非常好的事情，因為可以消除我對陌生環境的不安，而進到法庭後，有好多問卷需要填寫。

3 號國民法官

第一天的選任，我最擔心的是個別詢問階段，但參與後發現並沒有想像中的恐怖，就只是與檢察官、辯護人等閒話家常。二天的審判過程，我覺得審判長的時間掌握度，拿捏得很好，該休息時就休息；比如說：檢察官陳述被害人家庭背景的那環節，令人催淚，但審判長適時休庭，讓我們舒緩情緒，真的印象深刻。最重要的是遇到專業的法律問題，審判長會用淺顯易懂的文字，讓我們理解，也非常有耐心地告訴我們什麼狀況該怎樣判斷。

2 號國民法官

我要補充，陪席法官人也非常好，全體討論時也會適時補充說明，解釋得很清楚，包括當事人沒有留聯絡資訊也算肇逃。她真的很棒、很有耐心，並不會直接說我們的想法不對，她會解釋給我們聽，我覺得你們的涵養很好，不會嫌我們什麼都不懂。

主持人

這本來就是國民法官制度的特色，需要職業法官來為國民法官講解法律概念。

4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收到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我以為是詐騙集團，因為周遭並沒有親朋好友收過這封信，當時還打電話到法院詢問，雖然後來確認不是詐騙，但我滿苦惱的，因為我是上班族，雖然公司有代理制度，但我個人不太適應別人代理，當時是不想參與國民法官活動的，而且法院人員也有告訴我，備選國民法官有 4 千多人，所以也想著不一定會抽中我。

不過今年 9 月時又收到了一大本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資料，而且是紅色掛號，需要到警察局領取，我當時很害怕，所以當天晚上 8 點多下班後即前往警察局領取。那時心情是忐忑的，因為我記得有在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調查表上填寫不想參與的想法，我自覺是容易緊張的人，不太能勝任

國民法官的任務；不過，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上面有說明，如果有心理壓力之類的，需要提供診斷證明，我除了不想請醫生幫我開立我有心理問題的證明，畢竟提供給法院的資料，我覺得是不能開玩笑的，再加上到庭通知書上記載了若沒有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法院可以處最多三萬元之罰鍰，再加上我的親朋好友、公司都鼓勵我去嘗試看看等等。後來我就轉念，我能從這麼多人裡被抽中，真的很難得、很幸運，有時候我們一輩子都不會到法院，有機會就要把握。

如同前幾位國民法官說的，一般人的認知會認為重大刑事案件的被告都很可惡，都應該判死刑，就像今天早上，我同事有問我：「為什麼你參與的這件案件，被告沒有被判死刑？」，我說：「因為這件案件的被告，他所犯的罪，法律上最重的規定並沒有包含死刑。」，他又說：「這樣也太不公平了。」，我說：「沒辦法，法官都是要依法審判，除非是修法。」。

主持人

其實修法針對酒駕行為的刑度，法定刑確有逐次上升，又「刑事案件-酒駕類型」的統計，確也降低許多，只是酒駕致死案件係重大案件，很常上新聞，以致於大家誤以為案件數很多，或許「單純車禍的過失致死」比例較「酒駕致死」的案件數高出許多。順帶一提，一個人犯酒駕致死行為當然可惡，但若是其在清醒狀態下，故意闖紅燈而造成他人死亡，也是很可惡。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罰款對經濟許可的人來說，並無太大影響，相對地，對經濟不許可的人來說，可能就會懼怕。我們這些素人沒有參與過這種重大刑事案件經驗，那時我會疑惑：「為什麼法院對於這類案件都判太輕？」但經過這次全程參與的經驗，我的想法有所改變，會想：「法官必須遵守法律，依法判決，如果要改變這個狀況，或許只能請立法院修法。又我印象深刻，當時審理時，聽著檢察官的陳述，我們都不自主地流眼淚，心裡也會覺得如果沒有給被告判重一點，會不會對不起被害人、被害人家屬，造成我良心不安。

3 號國民法官

雖然我們在評議時，有考量到：如果被告給被害人家屬一點經濟上的賠

償，那我們要不要酌減被告的刑度。不過，這個案件審理時，有詢問被害人家屬的意見，他們表示：不要被告的賠償。

4 號國民法官

我一直覺得被告欠被害人家屬一個真誠的道歉，更覺得被害人家屬在意我們會懲罰他到什麼程度，而不是賠償金額的問題。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被告真的沒有誠意道歉，連演都不想演。

4 號國民法官

但我們只能依法量刑，不能以牙還牙。

1 號國民法官

評議時我會一直提醒自己不要感情用事。最主要的是，評議時審判長會將有利被告、不利被告的因素都寫出來，我覺得這個方式很棒，可以讓我們的思緒不會太執著於某個因素，也比較不會感情用事。

2 號國民法官

這幾天，我們心情比較浮動的時刻，審判長會適度地休息，並告訴我們可以怎樣把心情沉澱下來，真的幫助我們很多。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審判長對時間的掌握度很好，像我們在討論時，常常偏離主題，您會適時地把我們拉回來。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就是要讓一般民眾參與司法，不過，我們不用強加壓力給自己，要求自己向職業法官看齊，畢竟我們會有我們的感情、會有我們的想法，如果大家都跟職業法官一樣，那國民法官制度就形同虛設。況且，國民法官只來短短幾天，且沒有受過法律專業訓練，有的是普遍社會經歷、價值觀，這樣較符合一般民眾對司法判決的想法。

主持人

備位國民法官雖然沒有參與評議過程，但仍希望您們跟大家分享一下，

案件審理過程或評議想法。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一直在想：「怎樣可以為被害人家屬多一點幫助、或多為他們做一些什麼？」，因為人都已經死亡，把被告關久一點，對被害人家屬來說，實質上並沒有多大的幫助，或許「賠償金」部分是可以考量的。

這一件案件的被害人家屬，即被害人太太，本以為若自己癌症過世後，家中小朋友還有老公（即被害人）可以託付，結果因為這件事，老公不見了，真的很同情她所承受的巨大變化及衝擊，所以一直在思考，可以多做些什麼來幫助她。

主持人

針對國民法官制度是否有什麼看法或感想呢？

5 號國民法官

審理計畫書的內容真的很清楚，大家都可以大概知道下一個流程是什麼，心裡會有個底；再來是審判長都有按照表定時間進行，這部分我覺得很不錯。

主持人

若以後有人問起：「他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您會給他什麼建議？」。

5 號國民法官

當然鼓勵他一定要參與，這是很難得的經驗。

（第一次中場休息）

刑一庭庭長

請問各位，「參與國民法官案件前」或是「參與國民法官案件過程中」，有沒有什麼資訊，是各位想要知道、了解的，但是「國民法官制度全圖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並沒有說明的，或是參與國民法官案件過程中行政照料上、訴訟照料上來不及詢問的問題？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專人引導」的部分很重要，這可以消除我的不安。畢竟，我們

都沒有來過，所以行車路線、從哪個地方進入法院、從哪個地方到法庭等等，我都很不安，若可以直接讓我們知道什麼時候在哪個地方報到，就會有專人引導，如此我就不會擔心了。

刑一庭庭長

謝謝3號國民法官的建議。我總結一下，法院如果在資料中更清楚向各位說明如「法院停車場位置大概在哪裡」、「交通路線可以怎麼前往法院」、「預定時間到法院後，會有專人引導」、「國民法官並不會與被告、當事人或一般民眾有接觸，也有專屬通道以保障國民法官的人身安全」等等說明，這樣是不是可以讓各位比較安心。

2號國民法官

對，我會希望「人身安全」是有保障的。

3號國民法官

對我來說，到陌生環境，如果事先知道有人會引導，會讓我免去許多不安、緊張，因為我對這附近的路不是很熟悉，很怕遲到。

1號國民法官

我想補充一點，在資訊上，也希望提醒大家，橋頭地方法院稍微偏遠，交通上可能要預留較長的時間。

4號國民法官

請問一下，大家都知道「清真飲食」是什麼嗎？因為我對清真飲食不太了解，所以我最直接的想法就是「比較清淡」的東西。

刑一庭庭長

這部分我們之後可以在相關資料中再加個備註，如與宗教有關的。

另外整個參與過程，行政人員的引導、法院環境，是否還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比如冷氣太強等等。

2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整體都很好，像休息室的沙發挺好的。

刑一庭庭長

接下來想請教：整體來說，時間上的安排，比如參與案件總時數、中間或中午休息時間等等，足夠嗎？

全體國民法官

可以。

刑一庭庭長

順帶一提，若案件本身比較複雜，從選任到審理結束，各位最高上限天數是多久？

1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因為退休了，所以沒有關係。

4 號國民法官

我沒有辦法回答這題，因為我的本業是做帳，工作繁忙時期不一定，得看屆時參與時間與自己的工作有沒有衝突或無法負荷，因此我無法回答。

5 號國民法官

五天內應該都可以，超過五天回去會很痛苦。

4 號國民法官

若每天審判的時間可以落在 16、17 點前就結束，我覺得五天是 OK 的。以我目前的狀態來說，若可以早點結束，並不會影響到原本的工作，我覺得可以。

刑一庭庭長

了解，的確要考量各位的工作性質而判斷。最後是統合性問題，想請教各位：從最初收到的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再到參與的選任、審理程序，是否還有其他建議？

1 號國民法官

便當是好吃但主菜都一樣，希望菜色有變化。

刑一庭庭長

我們的預算是固定的，不過在機關規定經費範圍內，是可以調整菜色的。

最後一題，參與過程中，各位是否會擔心法院的保密措施做得不夠好、人身安全保障措施維護得不夠周全，而擔心被肉搜？

全體國民法官

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方法官佳蓮

大家好，我是第一次參與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有個問題想請教各位：在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針對審理計畫書的那份資料，各位是否會受「案由」欄所載的案件類型而影響參與意願？比如說，「與黑道有關」、「與貪污有關」、「妨害幼童發育罪」等等。

2 號國民法官

我的話，不會拒絕，一切隨緣。

5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是會，比如貪污案件我不太願意參與。

4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參與前的我，若是涉及黑道的案件，我會擔心；不過這次經驗體會到法院很重視、很保護我們的人身安全，所以我不會因為案由而影響參與意願。

主持人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大部分承襲自日本，而日本的國民法官稱裁判員。日本曾經發生過，有裁判員因為看到刺激性證據後，夜不能昧，身心受到許多衝擊而向國家提起國賠，雖然最終並未獲得賠償，但這個議題非常值得關注，更是我們法院極重視的照料內容。比如大家參與的這件，日本的普遍做法是僅提示法醫的鑑定報告，並由法醫為各位說明被害人的傷勢狀況、部位，並不會讓各位直接看到真實的照片。這樣的作法，其實還有個考量，它並不希望大家看到真實照片後，而有成見，即覺得這個案件的被告好可惡、被害人好可憐等等。

因此，想詢問各位，以大家參與的案件來說，對於刺激性證據、照片，

各位是否可以接受？

1 號國民法官

可以，不算刺激。

3 號國民法官

可以。

主持人

接續上題，假設刺激性照片、證據是像血跡斑斑的犯罪現場，被害人受有刀傷、鈍器傷的傷勢照片等等，是否可以接受？又或者各位覺得傷痕類的傷勢照片可以接受，但解剖照片的話就會受到比較大的衝擊？會詢問這題是因為：先前有次模擬法庭經驗，有聘請法醫到庭作證，又法醫講述的內容、搭配各個解剖照片，可能太過真實，當場有國民法官承受不住而衝出法庭至廁所吐。

4 號國民法官

我的話，因為沒有看過，所以不知道。

1 號國民法官

我有個疑問，在法庭上，照片、證據是否一定要清楚呈現？沒有其他替代方案嗎？又有沒有清楚呈現會有差別嗎？

主持人

反過來各位可以思考另一個面向，即是否一定要看到這些真實照片？還是給各位檢閱彙整報告即可，比如說：僅呈現驗傷單、診斷證明書等，讓各位知道被害人的傷勢有哪些已足，這值得深思。

順帶一問，目前檢方除有篩選過刺激性照片外，亦會在提示刺激性證據前先向各位告知，給予各位心理建設，亦有替代方式即運用假人來說明被害人的傷勢位置等等作法，各位可以接受嗎？

2 號國民法官

可以。

1 號國民法官

可以。

3 號國民法官

可以。

主持人

下一題，各位在參與過程中，是否「有權威效應存在」？也就是職業法官於評議時與各位討論的方式是否有引導性，更簡單來說，職業法官的存在，是否有影響各位決定被告要判重或判輕？

1 號國民法官

不會，因為我們是外行，您必須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刑度區間為何，這部分我覺得是必要的。

2 號國民法官

法條規定的刑度是多少、低度、中度、重度區間各又是多少，我們需要職業法官為我們建立概念，如此才能知道怎麼判刑。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都非法律人，因此職業法官的帶領是必要的，像定罪量刑的流程，要討論的議題層次，也就是成立犯罪、累犯、刑法第 57 條逐一檢視等等，我覺得這屬於法律專業，需要職業法官的帶領。

我覺得評議時，大家一起討論是會有共識、會相互影響的，況且職業法官都會讓我們這些國民法官先表示意見。這裡有一個小小建議，大家要決定刑度時，希望能讓每個人先寫小紙條填上自己的意見，然後再投票。

4 號國民法官

評議時，審判長會懇切提醒刑度區間，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

3 號國民法官

我的想法跟 5 號國民法官一樣，因為我們不是專業的，需要審判長的帶領，然後一步步討論出最終刑度。

2 號國民法官

這次參與的心得，讓我知道其實「自由心證」是受到很多限制的，並非我以前想的那樣恣意，專業部分真的很需要職業法官帶領。

5 號國民法官

評議時，我有感受到審判長很謹慎地帶領我們，避免「權威效應」。

主持人

總結一下，大家仍是覺得需要有職業法官的帶領。延伸問一下：本件評議時，我將有利被告、不利被告的因素，逐一羅列在電子白板上，這個方法對大家有幫助嗎？

全體國民法官

是的，這樣很好。

主持人

全程參與這次國民參審經驗，想詢問各位對司法有沒有更加認識，又與參與前所接收到的新聞報導有沒有不同收穫？

1 號國民法官

參與 3 天下來，我比較了解司法判決的過程，也明白法律是有其限制的，這個法學知識可以幫助我，在接收新聞資訊時，不會被媒體牽著鼻子走，反而會想一下報導內容講述的對不對、合不合理。

2 號國民法官

我早上才跟姪子分享這次經驗，也特別告訴他，如果有被抽選到，一定一定要參加，真的很棒，受益良多！

5 號國民法官

有，學到很多法律知識。

3 號國民法官

有，最深刻的是：原來「自由心證」不是新聞媒體所說的那樣，反而是要建立在法條規定的區間上。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次經驗真的很棒，像這幾天有同事問我：「你的這個案件，為什麼沒有判被告無期徒刑？」而我可以有些概念地跟他們解釋，比如說刑期與假釋的意義等等，這些都是這幾天所學到的法律知識。

2 號國民法官

我想問一個問題：比如說我打人，被害人死了，但我會打他的原因是被害人一直激怒我，一直說你打我啊！打我啊等語，那這情況要怎麼處理？

主持人

這就涉及到我們探討的刑法第 57 條，即被告的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等等。你所舉例的，就是被告他受有刺激，因此在刑法第 57 條的量刑層次，我們當然予以考量。

（國民法官自由提問）

主持人

現在是「國民法官自由提問」環節，不曉得各位有沒有什麼想提問的？或是相關建議、想法？

5 號國民法官

職業法官大概要執業多久才可以在傾聽被害人家屬的陳述過程，內心不會受有波動？

主持人

我們的內心還是都會有波動的，我們只是沒有表現出來罷了。法官也是人，我們的社會經驗不會跟大家差太多的。即使我們一開始進入職場就是法院，但我們每個人承辦過的案件類型繁多，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去過酒店，但相關的酒店術語、道上規矩，或是毒品交易型態，我都知道，說簡單點，一個案子就是一個社會縮影、社會經驗，所以我們不太會跟社會脫節，所以大家可能有所誤解。

當然，我們也可以同理一些情境，感覺各位開始有情緒波動時，我們就會暫緩開庭，給予您們相當休息時間，以利後續程序的進行。

順帶一問，針對案件的素材、法律知識的建立等等，也就是各位參與期

間所接觸的資料、檢辯雙方出證的內容等等，各位覺得足夠以運用在本案的定罪量刑嗎？又審前說明的程序大家覺得有必要嗎？時間足夠嗎？

1 號國民法官

素材是夠的，但內心仍是會糾結要判被告多少刑度。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我們不是專業的，審前說明真的很重要，時間安排也很剛好。尤其，職業法官有提到一句話我真覺得很好，您們不斷提醒我們：「只要在法庭上仔細聽、用心聽，然後看檢辯雙方所呈現的就足夠了。」畢竟，那些證據資料，老實說看多了眼睛也花了，最主要的是，不知從何著手看那些資料，更找不到重點在哪，所以職業法官的帶領真的很重要。

5 號國民法官

對我來說，素材應該算足夠。

3 號國民法官

評議時，您會給類似的判決給我們參考，以及提供相關的量刑規範，也就是要考量那些因素，在全程參與的前提下，我覺得資料是相當足夠。

4 號國民法官

同 3 號國民法官所述。補充一下，我覺得審前說明的部分，審判長講的內容很精簡，也很容易懂，最重要的是重點都有提到。

主持人

延伸再問一下，量刑部分是否需要有 SOP 的流程？

5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有 SOP 代表有相關規範，是好的；但若沒有，我也不確定是變好、還是變壞，畢竟我沒有相關經驗。

（第二次中場休息）

主持人

這件案件有涉及「定應執行刑」的爭點，不曉得各位有沒有覺得很訝異？

1 號國民法官

有，我原以為是「1＋1＝2」。

4 號國民法官

我有在電視上看過相關報導，所以可以接受。

3 號國民法官

「定應執行刑」部分，審判長當時有解釋，所以我可以理解這個法律概念的存在，雖然不太能接受，但它是法律，我們必須依法審判。

刑一庭庭長

「定應執行刑」概念要不要存在，又存在是好或不好，本身就可受公評，因為沒有一個法律制度是絕對好的。

依據舊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早期把娃娃機機台放置到便利超商內是違法的，曾經有個例子，有個遊民把自己的身分證借給犯罪份子，也知道犯罪份子要從事不法以規避前開法律規定，也就是以遊民的身分證去申請為機台台主，並偷偷放置機台在各個便利商店內。在當時，抓到一個機台違法，若處徒刑最低刑期是 2 個月，假設查獲 100 台以遊民身分證所申請的機台，那粗估至少要判該遊民共 200 個月，如此刑度，似乎比殺人、性侵、虐童等等的刑事犯罪態樣都還要重，某種程度上呈現失衡，是否要調節，就是「定應執行刑」的意義。

主持人

感謝庭長的補充，我記得我在評議時舉的例子是竊盜，假如一個竊盜犯持刀偷遍了一整條街的店家，又一罪判處 1 年的話，若被告當天的犯行成立 30 個加重竊盜罪，那共計是 30 年，或許較販賣第二級毒品重，這樣有法律失衡的疑虞，所以「定應執行刑」的概念，真的很重要。

下一題，想請問各位對於檢察官及辯護人的表現，有何想法？

1 號國民法官

檢方很用心，PPT 的字也很大，很能抓住我們的眼球，而講述的內容很生動，讓我們全神貫注地聆聽。

辯方雖也準備很多資料，但似乎太多了，比如文字內容太多，對我來說短時間內很難吸收、消化，希望辯方針對案件重點可以再更精準一點。

2 號國民法官

檢方部分，敘述能力真的很生動。

而辯方部分，可能因為被告已經認罪，舞台也被限縮了，所以表現空間有限，像辯方一直強調被告的生長背景坎坷等等，說實話並無法說服我。

1 號國民法官

的確像 2 號國民法官說的，被告已經認罪，可以看出辯方的用心，在如此不利的立場上，仍努力地找出這麼多有利於被告的量刑要素，試圖來打動我們。

5 號國民法官

說實話，檢方明顯好很多，我想問：檢方對每件案子都如此用心，PPT 都是做到這種完美程度嗎？

主持人

是的，而且愈來愈好，這次真的是出神入化，境界又提升了。地檢署是真的花費許多經費、心力在培訓這幾位承辦國審案件的檢察官，比如有口條課程、肢體語言課程等等。

2 號國民法官

對，我有發現檢察官們還會注意走位這個細節。

3 號國民法官

檢方真的太厲害了，他們所呈現的效果，讓我感受到被告真的是太可惡了。而辯方部分，我的感受是並沒有表現出積極度，比如在講述被告的生長背景時，辯護人的口條、表情、眼神交流的感染力並沒有像檢方那樣的流暢。

4 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們真的非常優秀。

主持人

很榮幸地可以與在座各位組成國民法官法庭，這個制度本身就是想讓大家更認識司法、親近司法，期許司法更透明，而不是讓民眾透過間接的方式，比如網路新聞、電視媒體等方式來了解司法。

有一點我想跟大家分享，我國司法對於人權保障部分，在全球排名來說，是前段班；比如現行有提供被害人、被害人家屬的司法協助、實質的經濟扶助、諮商輔導等等，像我們審理的這幾天，國家是有指派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相關人員到庭協助被害人家屬的，當然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值得深思。

司法一直在進步，希望大家經過這次國民參審的經驗，能踴躍與親朋好友分享參與心得，多多為國民法官制度宣傳。以上，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蒞臨。